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年加工 8000 吨山泉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洪娟

项目负责人：刘丰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美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电话：1516952289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

编制单位：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云门山街道盛世华庭沿街 8-13 号

目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附件

-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2.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 3. 环评批复
- 4.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6. 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登记
- 7. 防渗证明
- 8. 承诺书
- 9. 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 10. 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8000 吨山泉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				
主要产品名称	山泉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山泉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山泉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1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联系人	刘丰恺 15169522897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原青州市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24.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73%
实际总概算	2724.6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73%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12.13)。</p> <p>(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年加工8000吨山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03);</p> <p>(2)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4]19号〉《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年加工8000吨山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4.03.28);</p> <p>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4、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370901MA3CL5GC11001X</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A))。</p> <p>2、废水</p> <p>项目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作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即 BOD5≤100mg/L, COD≤200mg/L, SS≤100mg/L。</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位于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企业 2014 年 3 月编制完成《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年加工 8000 吨山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青州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给予了审批（文号：青环审表字【2014】19 号）。项目占地面积 6700m²，建筑面积 3800m²，购置水处理系统、桶装水自动生产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8000 吨山泉水的生产能力。

进度：项目已建成，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建设内容。实际投资 272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700m²，总建筑面积 3800m²；新购置水处理系统、桶装水自动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 26 台（套）。具备年产 8000 吨山泉水的能力。

2014 年 03 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年加工 8000 吨山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03 月 28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4]19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建，2019 年 11 月建成，因新冠疫情，企业未进行调试生产。疫情结束后企业结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了整改完善，于 2025 年 11 月进行调试。

2025 年 11 月企业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2025 年 11 月 16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计划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2026 年 02 月 16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901MA3CL5GC11001X。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东经 118.516075°，北纬 36.906261°，本项目区东面为王孙路，西面为农田，北面为侯王村沿街楼，南面为空地。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 470m 侯王村，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位置相同，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米)
1	侯王村	N	470
2	东乖场村	E	500
3	西乖场村	SE	520
4	苏峪寺村	SW	830
5	岭子村	SSW	1350
6	董王村	NE	1320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个生产车间，共有4条生产线(其中桶装水生产线2条，瓶装水生产线2条)建筑面积1400m ²	1个生产车间，共有4条生产线(其中桶装水生产线2条，瓶装水生产线2条)建筑面积14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活动建筑面积300m ²	办公、活动建筑面积300m ²	与环评一致
	销售中心	销售中心，建筑面积500 m ²	销售中心，建筑面积5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库面积1600 m ²	成品库面积16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铺设与侯王村竖井相接管网1200m ³	铺设与侯王村竖井相接管网1200m 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配电站1座，195.05kw	配电站1座，195.05kw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隔声措施	减震、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堆场一座	固废堆场一座	与环评一致

注：项目劳动定员30人，单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桶装水	4800 吨/年	48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瓶装水	3200 吨/年	32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	----------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水处理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2	桶装水自动生产线	2	2	与环评一致
3	瓶装水全自动生产线	2	2	与环评一致
4	螺杆减速机	5	5	与环评一致
5	无级变速器	2	2	与环评一致
6	收缩膜套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检验检测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8	水泵	1	1	与环评一致
9	空调	10	1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6	26	与环评一致



桶装水自动生产线



瓶装水全自动灌装线



水处理系统



实验室检测设备



收缩膜套标机

激光打码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年)	实际年用量(吨/年)	备注
1	水	18700	18700	与环评一致
2	PC 饮用水桶	(18.9L) 1000 个	(18.9L) 1000 个	与环评一致
3	聚酯水瓶	8730000 个	8730000 个	与环评一致
4	聪明盖	8730000 个	8730000 个	与环评一致
5	防盗盖	1000 个	1000 个	与环评一致
6	聚乙烯收缩薄膜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7	收缩胶帽	1000 个	1000 个	与环评一致
8	标签	8730000 个	8730000 个	与环评一致
9	水性油墨	25kg	/	企业实际打码采用激光喷码机 1 台，不再使用水性油墨
10	二氧化氯	40kg	40kg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该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60m^3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用于周围肥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过滤过程会有反冲洗水产生，约 1500m^3 ，反冲洗水为井水，反洗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为过滤中的 SS，并不会掺入其他污染物；另外本项目生产的瓶装、桶装水在过滤过程会有部分过滤废水产生，产生量约 $4000\text{m}^3/\text{a}$ 。本项目产生的过滤废水和反洗废水均为清净下水，过滤废水和反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多余部分排入雨污水管网。

本项目桶装水水桶清洗，清洗用水约 $20\text{m}^3/\text{a}$ ，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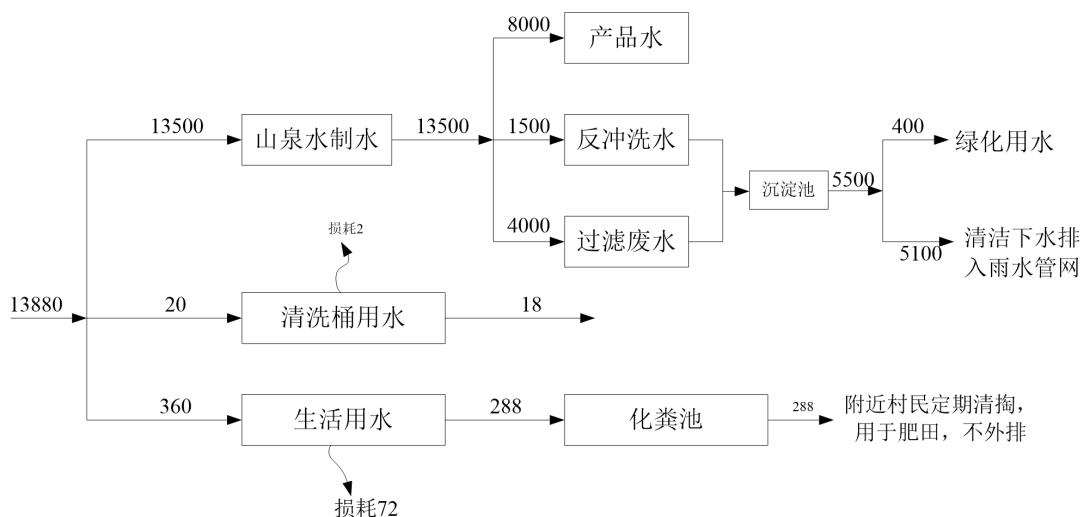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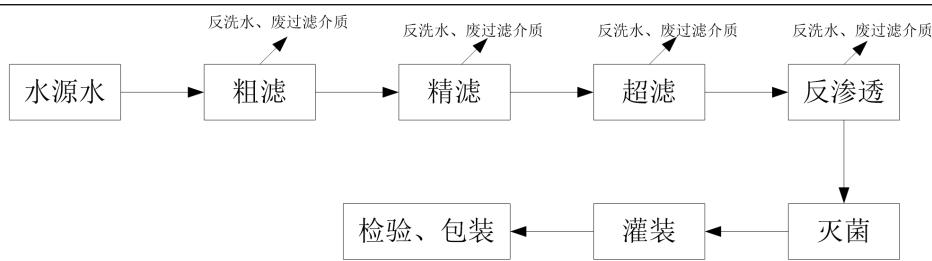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粗滤:原水预处理, 过滤筛为 5μ , 过滤掉杂质及一些微生物。
- 2、精滤:过滤筛为 2μ , 过滤掉部分微生物, 保护下一级精滤器。
- 3、超滤:过滤筛为 0.1μ , 过滤掉除病毒以外的微生物。
- 4、反渗透:纯净水处理装置, 安装双级反渗透膜, 过滤水中的无机盐类。
- 5、灭菌:使用臭氧发生器产生臭氧进行灭菌。
- 6、水桶清洗:水桶经过外清洗、内清洗、二氧化氯消毒后进行灌装。
7. 项目桶装水灌装完毕加盖后, 需在盖周围进行覆膜密封, 覆膜材料为聚乙烯薄膜, 加热收缩温度约 $50\text{--}60^\circ\text{C}$, 聚乙烯薄膜分解温度为 320°C , 项目生产状况下不会存在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

2.4 变更情况

1. 企业新增激光喷码机一台, 用于产品喷码。不再使用水性油墨打码。本项目打码工序不再产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 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过滤净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暂存后，定期清掏堆肥。

生产废水主要为刷桶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反冲洗废水和过滤废水经沉淀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多余部分排入雨水管网。

3.1.2 废气

本次验收无生产废气产生。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桶装水自动生产线、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 (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 (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水处理系统	1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桶装水自动生产线	2			
瓶装水全自动生产线	2			
螺杆减速器	5			
无级变速器	2			
收缩膜套标机	1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中的废弃包装物、瓶、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弃包装物、瓶、桶：产生量约为 0.2t/a，外售废品回收站。

(2) 废石英砂年产生量约 0.5t、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0.25t、废 RO 膜年产生量约 0.05t，全部由厂家回收。

(3)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无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非住宿人员1kg/d·人计,年工作300d,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9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3.1-5。

表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t/a)	性质	去向
1	废弃包装物、瓶、桶	原料包装	0.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t/a)	目前产生量(t)	目前处置量(t)	厂内暂存量(t)	去向
废弃包装物、瓶、桶	0.2	0.05	0	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石英砂	/	0	0	0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	0	0	0	
废RO膜	/	0	0	0	
生活垃圾	9	0.1	0.1	0	环卫清运

表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东北角	一般固废暂存	10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一般固废暂存区

3.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

2、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防渗措施

企业厂区车间等风险源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措施，各建筑物四周除门口外均密闭，风险源周边设有完善的雨水收集系统。事故状态下，风险源内漫流的事故废水经门口流入生产污水管网，暂存于应急池中。因此，厂区风险源的导排收集系统可以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厂区发生事故时，将事故水引入生产污水管网，关闭雨水截留阀，使管网与应急池连通，事故水暂存于应急池中，事故后按相应的措施处理。

3.2.4 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已按照要求建设了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污口标识牌等。

表 3.2-2 排污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备注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	/	/	/

3.2.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3.2-3 主要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DW001	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	1 次/年

3.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272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3%。

表3.2-1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	15

2	废水设施	废水	化粪池	3
3	固废设施	废弃包装物、瓶、桶	一般固废暂存处	2
4	/	/	厂区绿化	5
合计				20

3.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	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	已落实		
	水处理设备废水	pH值、CODcr、氨氮、悬浮物	用于绿化，多余部分排入雨水管网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水桶清洗废水	SS	用于厂区绿化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d (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工序	废石英砂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废 RO 膜					
		废弃包装、瓶、桶	外卖综合利用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年加工 8000 吨山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1、结论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位于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公司生产、销售桶装和瓶装山泉水。设计规模为年加工山泉水 8000 吨，本项目总投资 2734.6 万元，占地面积 6700m²，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投产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产品为山泉水，[C1532]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冲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选址相符性

项目用地属于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根据青州市王坟镇人民政府证明，项目用地不在拆迁范围内，同意项目落户。符合青州市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3、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码及包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企业在水性油墨喷码和聚乙烯热收缩膜热缩时都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总计约 3kg/a。由于产量很少，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4.0mg/m³。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 470m 的侯王村，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等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反冲洗水、浓缩废水和清洗水桶废水，反冲洗水和浓缩废水作为清净下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大部分作为清净下水，直排雨水管网，清洗水桶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瓶、桶等，全部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喷码产生的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交予有资质的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另外，本项目粗滤用的硅片及超滤、反渗透膜需要定期更换，废弃的膜及硅片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南厂界噪声影响值最大，为 39.8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大气、声环境、地下水现状良好。地表水部分因子超标。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6、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在试生产阶段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1 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试生产。

2 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监测。

3 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如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建设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与基建同步
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³)	/
噪声	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与生产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主要是废包装、废油墨桶、废过滤介质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墨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过滤介质，生产厂家回收。	与基建同步
管网建设	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与基建同步

绿化	绿化率达 15%	与基建同步
----	----------	-------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青环审表字(2014)19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年加工8000吨山泉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位于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法人代表刘丰恺,山泉水生产项目总投资2734.6万元,占地面积6700m²,设计规模为年加工山泉水8000吨。该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反冲洗水、浓缩废水和清洗水桶废水,反冲洗水和浓缩废水作为清净下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大部分作为清净下水,直排雨水管网,清洗水桶废水用于厂区绿化

3、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码及包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4、设备的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粗滤用的硅片及超滤、反渗透膜需要定期更换,废弃的膜及硅片由厂家回收;废弃包装、瓶、桶外卖综合利用;喷码产生的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交予有资质的部门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建成后,向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试生产,经批准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青州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投资主体、生产工艺、规模、地点、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后才开工建设的,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经办人: 李金海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反冲洗水、浓缩废水和清洗水桶废水，反冲洗水和浓缩废水作为清净下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大部分作为清净下水，直排雨水管网，清洗水桶废水用于厂区绿化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反冲洗水、浓缩废水和清洗水桶废水，反冲洗水和浓缩废水作为清净下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大部分作为清净下水，直排雨水管网，清洗水桶废水用于厂区绿化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码及包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本项目采用激光喷码机，喷码过程不再产生废气；包装工序采用热缩膜套标机工作温度为 50-60℃，此温度下包装膜不会产生有害废气，因此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已落实
5	设备的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设备的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已落实
6	粗滤用的硅片及超滤、反渗透膜需要定期更换，废弃的膜及硅片由厂家回收；废弃包装、瓶、桶外卖综合利用；喷码产生的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交予有资质的部门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粗滤用的硅片及超滤、反渗透膜需要定期更换，废弃的膜及硅片由厂家回收；废弃包装、瓶、桶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垃圾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噪声监测

5.1.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5.2 废水监测

5.2.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水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水质采样人员与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要达到了样品总数的10%以上，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

5.2.2 监测分析方法

5.2-3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酸度计 PHBJ-260	0.1
化学需氧量 CODcr	重铬酸盐法	GB11914-1989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XP-150B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0.025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监测项目：pH、COD、BOD₅、氨氮、悬浮物。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厂区生产废水总排口，4次/天，连续监测2天。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4-1。

表6.4-1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东、南、西、北厂界外1m各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南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2025年12月28日、29日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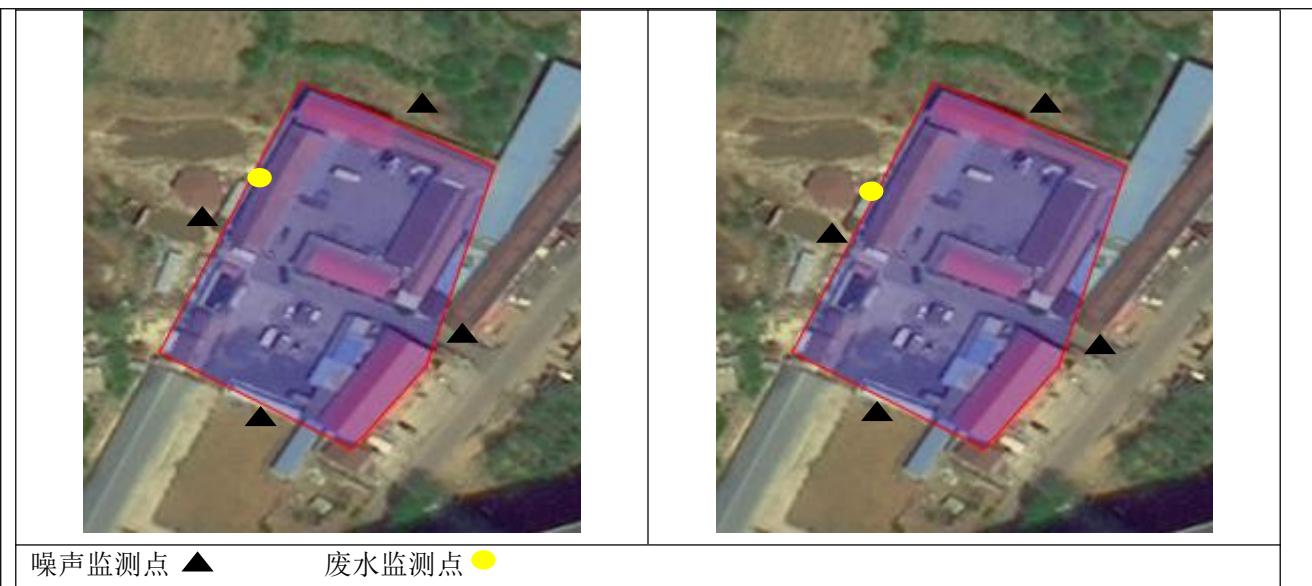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5年10月21日	桶装山泉水	16吨/d	14.4吨/d	90
2025年12月29日	瓶装山泉水	10.67吨/d	9.6吨/d	90
2025年12月28日	桶装山泉水	16吨/d	14.4吨/d	90
2025年12月29日	瓶装山泉水	10.67吨/d	9.6吨/d	90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水**

1、废水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1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1
2	SS	100	
3	CODcr	200	
4	BOD5	100	
5	氨氮	45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2.28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122011-FS0101 01	25122011-FS0101 02	25122011-FS0101 03	25122011-FS0101 04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悬浮物 (mg/L)	23	20	25	21
氨氮 (mg/L)	3.68	3.85	4.11	4.19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109	132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4	38.2	46.2	40.3
全盐量 (mg/L)	312	325	332	326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5.12.29	采样点位		污水外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5122011-FS0201	25122011-FS0201	25122011-FS0201	25122011-FS0201
检测项目	01	02	03	04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2	7.1
悬浮物 (mg/L)	26	22	24	20
氨氮 (mg/L)	3.93	4.08	3.82	4.18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125	118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0	43.8	41.3	42.4
全盐量 (mg/L)	321	315	318	316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7.1~7.3, 其余各指标日均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SS: 26mg/L、COD_{cr}: 132mg/L、BOD₅: 46.2mg/L, 氨氮: 4.19mg/L, 全盐量: 332mg/L 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 (pH: 5.5~8.5, BOD₅≤100mg/L, COD≤200mg/L, SS≤100mg/L, 氨氮≤45mg/L) 的标准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表 7.2-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2.28	昼间	厂界噪声	52	54	54	53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8m/s；测前校准：93.8dB (A) 、测后校准：93.8 dB (A) 。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2.29	昼间	厂界噪声	53	54	53	52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6m/s；测前校准：93.8dB (A) 、测后校准：93.8 dB (A)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dB(A) (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及农田灌溉，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PH值为7.1-7.3，其余各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SS: 26mg/L、COD_{Cr}: 132mg/L、BOD₅: 46.2mg/L，氨氮: 4.19mg/L，全盐量: 332mg/L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作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 (PH: 5.5~8.5, BOD₅≤100mg/L, COD≤200mg/L, SS≤100mg/L, 氨氮≤45mg/L) 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灌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出现在西厂界，最大噪声为54dB(A) (南厂界)，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瓶、桶等全部外卖。

8.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

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年加工8000吨山泉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水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位于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侯王村	N	4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乖场村	E	500	
	西乖场村	SE	520	
	苏峪寺村	SW	830	
	岭子村	SSW	1350	
	董王村	NE	132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	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 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	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 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图1 项目地理位置比例尺：(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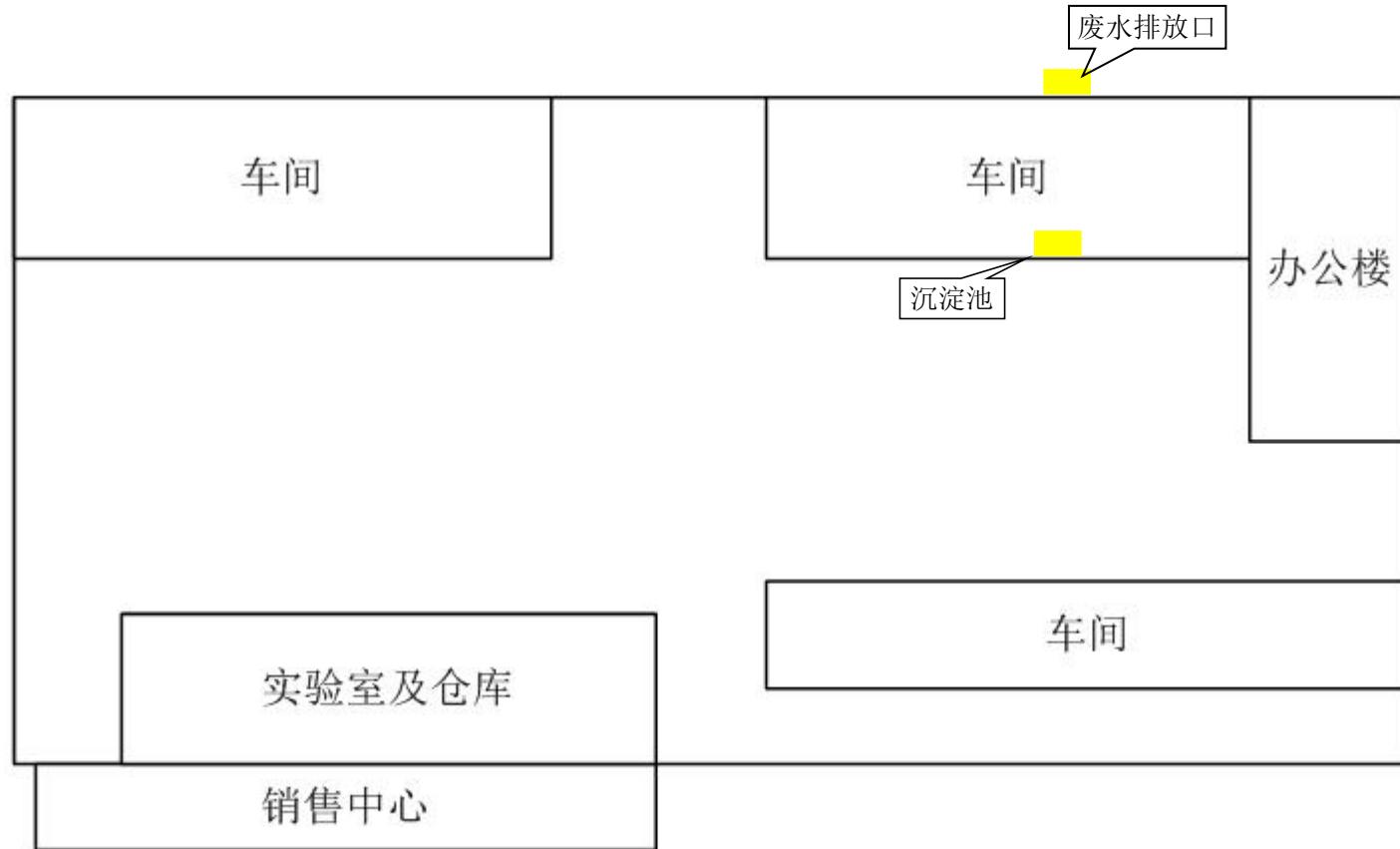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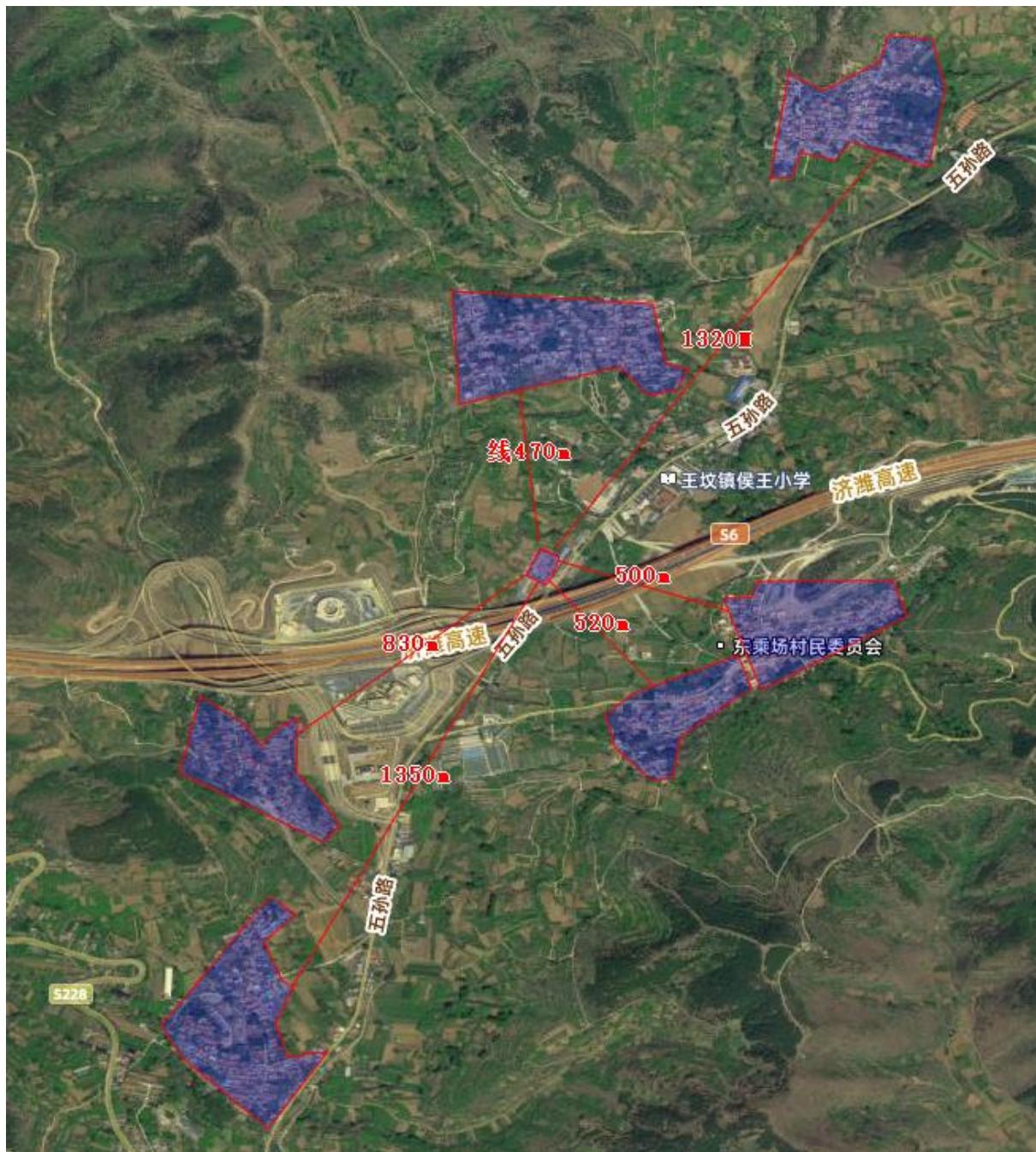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厂区东邻-王孙路



厂区南邻-空地



厂区西邻-农田



厂区北临-沿街房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369.html>)

1.竣工公告

[详细内容](#)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年加工8000吨山泉水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5-11-1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19年11月08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联系人:刘丰恺 15169522897

项目地址: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

2.调试公告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年加工8000吨山泉水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告

2025-11-1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5年11月16日-2026年02月16日,2025年11月16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联系人:刘丰恺 15169522897

项目地址: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加工 8000 吨山泉水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8000 吨山泉水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桶装山泉水	16 吨/d	14.4 吨/d	90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瓶装山泉水	10.67 吨/d	9.6 吨/d	90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桶装山泉水	16 吨/d	14.4 吨/d	90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瓶装山泉水	10.67 吨/d	9.6 吨/d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CL5GC11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CL5GC11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0日

有效 期：2025年12月20日至2030年12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沉淀池、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滤膜、活性炭回收协议

甲方：青州市浩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现有甲方销售给乙方水处理设备，并负责过滤介质(滤膜，活性炭)的回收、运输等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提供的水处理设备所需要的过滤介质，即滤膜。活性炭作为整套设备的一部分，其价格已包含在整套设备内，不单独计算。乙方不再单独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负责乙方使用后的废滤膜和活性炭回收再利用工作，乙方使用完后，甲方及时收回，乙方将废弃物包装，甲方运输回收。

三、甲方在合同期内，负责乙方水处理设备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维修服务。甲方回收的过滤介质只用于二次利用，不得丢弃、贩卖及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四、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妥善管护和保养设备。

五、合同期限：设备报废终止日。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青州市浩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8000 吨山泉水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70901-89-01-969218	建设地点		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16075° 北纬 36.9062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山泉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山泉水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5】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5.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901MA3CL5GC11001X			
	验收单位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901MA3F2Q4R49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32	200	/	—	—	—	—	—	—	—	
	氨氮		—	4.19	45	—	—	—	—	—	—	—	—	
	悬浮物		—	26	100	—	—	—	—	—	—	—	—	
	全盐量		—	332	1000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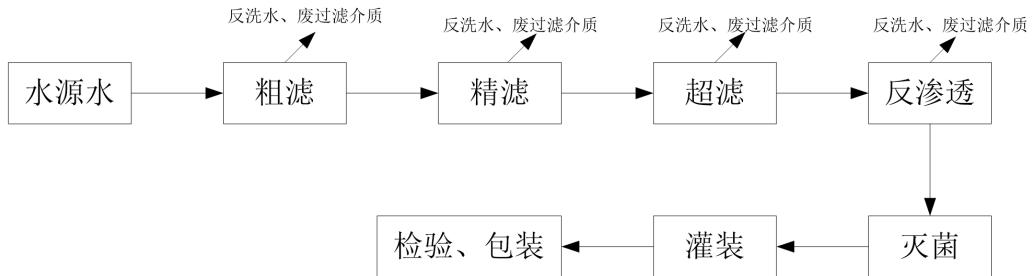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共计 26 台（套），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2026 年 01 月 01 日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年加工8000吨山泉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 2026 年 01 月 15 日,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组织召开会议, 对本公司“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年加工 8000 吨山泉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审查, 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并邀请了 1 名专家, 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查勘了现场, 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 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年加工 8000 吨山泉水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8.516075°, 北纬 36.906261°。项目东侧为王孙路, 南侧为空地, 西侧为农田, 北侧为侯王村沿街楼。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6700m², 总建筑面积 3800m²,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 面积 1400 m²; 办公楼 1 座, 面积 300 m²; 销售中心 1 处, 面积 500 m², 成品库面积 1600 m²。新购置水处理系统、桶装水自动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26 台套, 建设 4 条生产线, 其中桶装水生产线 2 条, 瓶装水生产线 2 条。项目以侯王村竖井水为水源, 具备年产 8000 吨山泉水的能力, 其中桶装水 4800 吨、瓶装水 3200 吨。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年加工 8000 吨山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03 月 28 日, 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给予了审批, 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4]19 号。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11 月建设完成。因新冠疫情, 企业未进行调试生

产。疫情结束后企业结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重新进行了整改完善，于 2025 年 10 月进行调试。

5、实际建设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24.6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3%。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存在变动：

1、设备

企业新增激光打码机 1 台，用于产品打码。不再使用水性油墨打码。项目打码工序不再产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喷码工序的废油墨桶不再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暂存后，定期清掏堆肥。

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处理系统的反冲洗水、纯水制备产生的过滤废水和洗桶废水，反冲洗水为井水，反清洗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是过滤中的悬浮物；过滤废水为瓶装、桶装水生产中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桶装水需对水桶进行清洗，清洗水为井水，清洗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生产废水均为清净下水，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多余部分排入雨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处理系统、桶装水自动生产线、泵类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弃包装物、不合格的瓶和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和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不合格的瓶和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均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 (1)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901MA3CL5GC11001X。
- (2) 企业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年加工8000吨山泉水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期间两天生产负荷为90%，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合理。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水

企业雨水排放口pH值为7.1-7.3，其余各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SS: 236mg/L、COD_{cr}: 120mg/L、BOD₅: 42.1mg/L，氨氮: 4.00mg/L，全盐量: 324mg/L，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水质要求(企业废水排入当地雨污水管网，通过调研，雨水部分由当地农民用于旱田灌溉，部分蒸发损失，因此废水排放标准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进行对标分析)。

2、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年加工8000吨山泉水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用水、废水管理，建立用水台账和废水产生、外排台账，定期进行废水检测，满足废水排放要求。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年加工 8000 吨山泉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2026 年 01 月 12 日

附表：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年加工 8000 吨山泉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王洪娟	建设单位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孙旺分公司	总经理	王洪娟
组员	刘丰恺	建设单位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 孙旺分公司	生产经理	刘丰恺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 (序号 239)	高工	郭成文
	黄邵勇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黄邵勇
	张志嘉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嘉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年加工 8000 吨山泉水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724.6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年加工 8000 吨山泉水项目于 2014 年 05 月建成，2015 年 11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15 年 12 月，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16 年 01 月 15 日，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3、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全盐量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A)	1 次/季度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

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6 年 02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报告编号: QZ2025122011



231512058001

正本



QZ2025122011

检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受检单位: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委托单位: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6.01.06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沁泽环保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2201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青州市生旺农产品有限公司孙旺分公司	联系人	刘总	
采样地址	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	联系方式	15169522897	
采样日期	2025.12.28-2025.12.29			
废水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 计 PHS-3E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全盐量	HJ/T 51-2024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25mg/L	分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FA 20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备注	/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 2025.12.6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22011

第 2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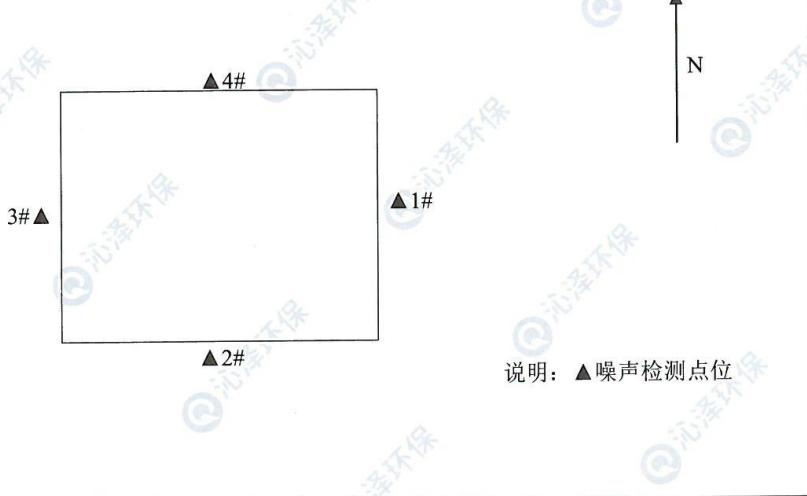
一、采样参数及质控依据

表 1-1 质控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检测气象参数表及采样点位图结果表

检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22011

第 3 页 共 4 页

二、废水检测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2.28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5122011-FS010	25122011-FS010	25122011-FS010	25122011-FS010
检测项目	101	102	103	104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悬浮物 (mg/L)	23	20	25	21
氨氮 (mg/L)	3.68	3.85	4.11	4.19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109	132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4	38.2	46.2	40.3
全盐量 (mg/L)	312	325	332	326
备注	/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2.29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外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5122011-FS020	25122011-FS020	25122011-FS020	25122011-FS020
检测项目	101	102	103	104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2	7.1
悬浮物 (mg/L)	26	22	24	20
氨氮 (mg/L)	3.93	4.08	3.82	4.18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125	118	121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5122011

第 4 页 共 4 页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0	43.8	41.3	42.4
全盐量 (mg/L)	321	315	318	316
备注	/			

三、噪声检测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 时间	测量 时段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2.28	昼间	厂界噪声	52	54	54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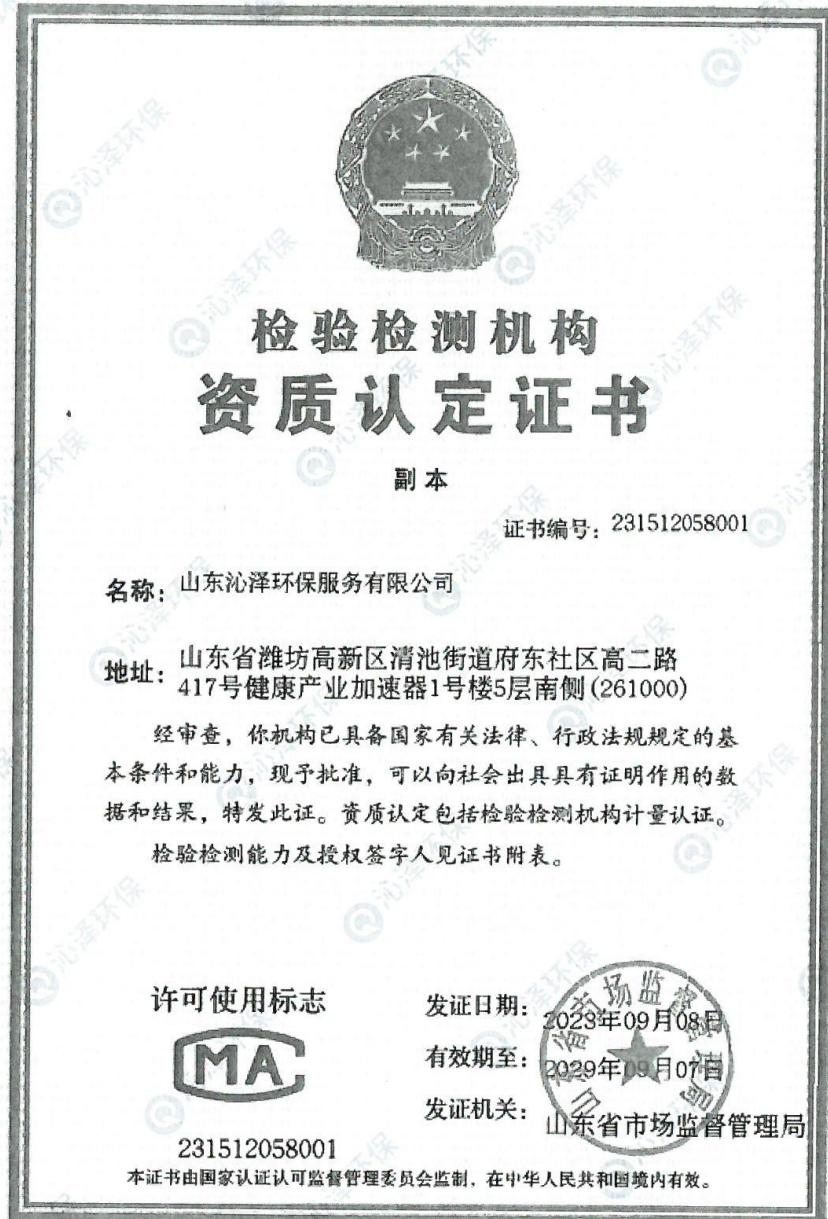
备注: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8m/s; 测前校准: 93.8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 时间	测量 时段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2.29	昼间	厂界噪声	53	54	53	52

备注: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6m/s; 测前校准: 93.8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声明。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 9、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
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5 层南侧

电 话：17852062572 邮 编：261000
邮 箱：qinzehuanbao@163.com

项目环保公告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369.html>)

环保部公示截图